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需审议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民生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民生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民生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邢文祥_____

唐予华_____

苏伟斌_____

2016年7月4日